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获通过: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10月30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9章、61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10章、共86条。该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

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表示,这些规定包含了推进性别平等理念、消除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两类目标任务,特别是明确了性别歧视的基本判断标准,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为妇女创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蒋月建议,加大劳动监察等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成本。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财产权利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



法律保障(新华社发 徐骏/作)

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法律修订后增加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服务。

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李明舜认为,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保障困难妇女权益的措施,使保障的对象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实现精准帮扶。

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消除生育歧视、性别歧视,需要建设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支持。”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也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据新华社)

(上接 01 版)

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领悟好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把握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原则,落实好报告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自觉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民政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

治党,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引领保障。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团结奋斗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凝聚推进各项工作的强大合力。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大会批准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大会通过的决议的主要精神,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成效、形成一系列规律性认识,自觉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及其决议的主要精神,充分认识党章(修正案)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顺应时代要求,体现全党意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学习、遵守和贯彻好党章。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大会精神的学习理解,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抓好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

会议对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刻认识全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是一个政治坚定、团结统一、富有活力,能够适应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的中央领导集体,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部党组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民政部门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学习贯彻方案,抓好动员部署,抓好学习研讨,抓好宣传宣讲,坚持上下联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要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民政工作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研究,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的职责使命、目标方向、思路任务、主要举措。紧紧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紧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规范有

序开展;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增强社区便民、利民、安民功能;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其服务企业行业、支持现代化建设等积极作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助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紧紧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落实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殡葬、婚姻登记等各项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基层工作和基础工作。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加强政治建设、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审计反馈问题治理、落实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谋划部署明年民政工作结合起来,推进学习贯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据民政部官网)